

网络买车悔约法院认为购物流程未完合同不成立电子商务师
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0/2021_2022__E7_BD_91_E7_BB_9C_E4_B9_B0_E8_c40_630445.htm 周先生仅花了3万多元，就在网上买下一辆奥迪A4轿车。无独有偶，运气好的还有颜先生，他在网上也仅花了1800元，就"一口价"竞拍得到一辆苏州金龙33座旅游客车。但此后，他俩的遭遇几乎如出一辙：卖家反悔了。两人不约而同地分别向上海当地法院起诉要求卖方履行合同，结果是，周先生的请求被法院驳回，而颜先生的诉讼则以调解结案。2004年2月，周先生在网上看到某汽车商城销售一辆奥迪A41.8T汽车，售价仅为32900元，他马上在网上下了订单，并得到了"订单成交"回复。回复上不仅列明了送货地点、订购商品还言明"2004年2月21日交货"。随后，周先生又根据网上的提示打电话和卖家联系，要求履行购车合同。但是卖家当即表示，网上车价信息有误，3万余元购买奥迪轿车是不存在的。考|试/大随后，卖家通过网络将该售价信息予以纠正。2005年4月，周先生将卖家和刊登这一信息的网站一并告上了上海市闸北法院，要求履行购车合同。法庭上，卖家表示，网上开设汽车商城，本意是为销售商品提供信息服务，而不是销售汽车。由于工作人员输入错误，从而使周先生仅以32900元价格予以订购，而且周先生将买卖合同的形成过程误认为是买卖合同的结果，实际双方合同尚未形成，因此不能同意周先生的诉请。网站则表示，该公司不是买卖合同当事人，也不承担买卖合同中的权利义务，周先生的起诉明显属于对象错误。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我国目前网上买卖交易尚无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所以双方买卖合同是

否成立应当根据网上设定的购物流程予以确认。由于周先生在订购汽车中，尚未完成相应流程规定，所以法院认为买卖合同并没有成立。而卖家发布信息有误，引起本案诉讼，应负有一定责任。考试/大据此，法院驳回了周先生的请求。颜先生也有类似遭遇。2004年6月，他看到有网友在易趣网客车栏内，以一口价人民币1800元出售苏州金龙33座旅游客车一辆，随即用自己的网名登录了易趣网，将这辆车买下。随后，他就收到了易趣网发出的商品成交确认函，证实交易成功。此后，他要求卖家履行合同，却遭到拒绝。卖家表示，当时她输入价格有误才造成颜先生“误拍”。更何况交易即使成功，也“显失公平”。无奈之下，颜先生只得向上海浦东新区法院起诉，要求对方按约履行合同。最后，该案以调解方式结案。事实上，颜先生的遭遇已经不是特例。早在2002年，韩先生通过网上竞拍二手帕萨特轿车，在报出116元低价后，竟“不可思议”地收到了易趣网站的确认函。但是，卖方同样不承认这笔交易。最终，该案同样以调解方式予以结案，但是对于调解达成的协议内容，双方均不愿意透露。编辑推荐：电子商务师考试复习方案电子商务师考试 - 电子商务员辅导电子商务师考试模拟试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